

证券代码：837022

证券简称：雄狮装饰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可以在董事会构成中设立独立董事，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可以在董事会构成中设立独立董事，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

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	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24 日